

# 终极科技商户入驻协议

本协议由同意并承诺遵守本协议规定使用终极科技的法律实体(下称“商户”或“甲方”)、终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终极”)共同缔结, 本协议具有合同效力。

本协议中协议双方合称协议方。

## 一. 协议内容及生效:

(一)本协议内容包括协议正文及所有终极科技平台已经发布的或将来可能发布的各类规则。所有规则为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终极科技制定特别规则(下称“特别规则”), 如特别规则与应有卡其他规则存在冲突, 则以特别规则为准。

(二) 商户在使用终极科技提供的各项服务的同时, 承诺接受并遵守各项相关规则的规定。终极科技有权根据需要不时地制定、修改本协议或各类规则, 如本协议有任何变更, 终极科技将在网站上以公示形式通知予商户。如商户不同意相关变更, 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任何修订和新规则一经在终极科技网公布即自动生效, 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登录或继续使用服务将表示商户接受经修订的协议。除另行明确声明外, 任何使服务范围扩大或功能增强的新内容均受本协议约束。

(三) 商户签署或在线接受本协议并不导致本协议立即生效，经过终极科技审核通过并向商户发出服务开通通知时，本协议即在商户和终极科技之间产生法律效力。本协议不涉及商户与终极科技其它用户之间因网上交易而产生的法律关系及法律纠纷。

## 二. 定义:

“终极科技”：指由终极科技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网站，网址为 <http://zhongjishikong.com/>。

“终极科技交易平台”：指终极科技网上供用户发布或查询商品信息，进行信息交流，达成交易意向及向用户提供其他与交易有关的辅助信息服务的空间，有关终极科技网上交易平台上的术语或图示的含义，详见终极科技“客服中心”里的“帮助中心”中有关内容。

“商户及商户注册”：商户必须是符合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法律实体，如无经营资格或违反本协议第五条之声明与保证的组织不当注册为终极科技商户或超越其民事权利 或行为能力范围从事交易的，其与终极科技之间的协议自始无效，终极科技一经发现，有权立即注销该商户账户（销售权），并追究其使用终极科技服务的一切法律 责任。商户注册是指商户登陆终极科技网，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在线接受并同意履行本协议以最终激活其终极科技服务账户的过程。

“终极科技平台服务账户”：即商户完成商户注册流程而获得的其将在使用服务的过程中必须与自设的账户密码共同使用的用户名，又称“终极科技用户名”或“终极科技平台用户名”。商

户应妥善保管其终极科技服务账户及密码信息, 商户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自己的 终极科技服务账户;

“服务”：是指由乙方在终极科技平台向商户提供的互联网信息发布、商业推广及与此有关的互联网技术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网络信息服务：指商户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利用终极科技网上交易平台查询商品信息、发布商品信息、作为卖方与其它用户订立商品买卖合同、评价其它用户的信用、参加终极科技的有关活动以及其他由终极科技同意提供的信息服务；

2. 终极科技平台活动推荐位服务：指终极科技平台举办的商业推广活动页面中的推荐位展示服务；

3. 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调研、商业推广、广告等服务，由协议方在《终极科技服务条款》或补充协议中确定。

终极科技保留在任何时候自行决定对服务及其相关功能、应用软件变更、升级的权利。终极科技进一步保留在服务中开发新的模块、功能和软件或其它语种服务的权利。上述 所有新的模块、功能、软件服务的提供，除非终极科技另有说明，否则仍适用本协议。服务随时可能因终极科技的单方判断而被增加或修改，或因定期、不定期的维护而暂缓提供，商户将会得到相应的变更

通知。商户在此同意终极科技在任何情况下都无需向其或第三方在使用服务时对其在传输或联络中的迟延、不准确、错误或 疏漏及因此而致使的损害负责。

“终极科技平台服务条款”由协议方另行签署的确认与本协议服务有关的各项个性化规定的契约文件。如终极科技平台服务条款内容与本协议内容存在冲突,以终极科技平台服务条款内容为准。

### **三、证明文件提交:**

(一)证明文件提交: 商户欲使用本协议下服务, 必须向终极科技提交其在申请服务时提供信息的相关证明。具体证明信息内容如下: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 商户出具的证明联系人获得商户授权的证明;
4. 其他终极科技认为需查验的信息。(根据商户经营类别的不同查验不同的信息)

(二)信息变更的通知: 协议期内, 上述信息(包括相关证明文件)的任何变更商户都应及时通知终极科技, 如上述信息变更后使得商户不再具备履行本协议的情形出现时, 终极科技有权立即终止或中止本协议。

(三) 责任条款：商户同意为其未及时的通知或更新其信息承担全部责任，商户保证其向终极提供的全部证明文件真实、准确且不存在超过时效问题(即保证所有证明文件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都处于有效期内)如因上述原因发生纠纷或被相关国家主管机关处罚，商户应当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如给终极科技造成损失的，商户同意赔偿其全部损失。

#### **四、申请条件：**

申请使用服务的商户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营业执照；

(二)确认接受本协议及终极科技其他相关协议及管理条例，注册成为终极科技用户；

(三)提交了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并获得终极科技认可。

#### **五、商户入驻条件：**

1.提供手机号、本人身份证照片、详细联系地址(以上信息请务必确保真实有效，若发现有虚假信息，终极科技有权取消销售资格)；

2.拥有优质货源，优秀客服团队发货经验；

## **六、商户的声明与保证：**

(一) 其符合商户的申请条件，且向终极科技提供真实、合法、准确、有效的注册资料，并保证其诸如电子邮件地址、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等内容的有效性及其安全性，保证 终极科技 可以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与自己进行联系。同时，商户也有义务在相关资料实际变更时及时更新有关注册资料。商户保证不以他人资料在终极科技进行注册。

(二)其承诺遵守本协议以及所有公示于终极科技网站上的包括但不限于规则和流程、管理条例、规定等。

(三)其有合法的权利缔结本协议，使用服务。

(四)其发布于终极科技的所有信息真实、准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终极科技的规则。

(五) 其对其发布于终极科技的交易信息中所涉商品有合法的销售权。

(六)其将按照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他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出售商品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七)其明示只接受终极科技提供的支付方式作为其通过终极科技网达成的交易的支付工具。

(八) 其保证在使用服务进行交易的过程中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在交易过程中采取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扰乱网上交易的正常秩序，不从事与网上交易无关的行为。

(九)其保证在使用服务时实施的所有行为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终极科技的相关规定以及各种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道德。如有违反导致任何法律后果的发生，商户将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所有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 其同意不对终极科技上任何数据作商业性利用，包括但不限于在未经终极科技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以复制、传播或向他方披露等方式使用在终极科技网站上其他用户展示的任何资料；

(十一)其承诺拥有合法的权利和资格向终极科技上传有关商品销售信息并进行销售，且前述行为未对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知识产权、物权等构成侵害，如因其行为导致终极科技遭受任何第三方提起的索赔，诉讼或行政责任，其将承担相应责任并使终极科技免责。

(十二)其任何其在线接受本协议并不当然导致本协议发生法律效力，本协议是附条件生效协议，即必须经过终极科技对其提交的全部资料审核通过后方可生效。同时，其认可终极科技有权独立的对其入驻资料、经营权限开通申请进行评估、判断。审核结果以终极科技评估、判断为准，其对此不持有任何异议。

(十三)其承诺不在发布的商品中使用任何未获授权品牌的关键字；

(十四)其承诺接受终极科技平台对其出售商品是否具有合法进货来源的不定期检查，其有义务保留其商品具有合法进货来源的相关凭证。对于无法提供合法进货来源凭证的，终极科技平台将

根据实际情况对商品的真伪作出判断并根据本协议以及终极科技网相关规则进行处理, 商户对此承担举证不利的后果。

(十五)其承诺接受终极科技平台基于商品品质控制需求对其在售商品进行的质量抽检, 其承诺对终极科技选择的检测结果不持有异议。对于经检测证明存在质量瑕疵的商品, 检测费用由商户承担。

(十六)如其在规定类目下经营商品的, 则其承诺不单独销售其他类目商品。

## **七、终极科技的权利和义务:**

(一)终极科技有义务在现有技术维护整个终极科技网上交易平台的正常运行, 并努力提升和改进技术, 使商户网上交易活动得以顺利进行; 终极科技有权根据商户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以及商户对自己经营范围的描述自行决定(调整)允许商户发布商品的终极科技商品类目种类和数量, 商户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二)对商户在注册使用服务中所遇到的与交易或注册有关的问题及反映的情况, 终极科技应及时作出回复;

(三)因网上交易平台的特殊性, 终极科技没有义务对所有商户的交易行为以及与交易有关的其它事项进行事先审查, 但如存在下列情况:

①第三方通知终极科技, 认为某个具体商户或具体交易事项可能存在重大问题;

②商户或第三方向终极科技告知交易平台上存在违法或不当行为的;



终极科技以普通非专业的知识水平标准对相关内容进行判别,可以认为这些内容或行为具有违法或不当性质的,终极科技有权根据不同情况选择删除相关信息或停止对该商户提供服务,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四)终极科技有权对商户的注册数据及交易行为进行查阅,发现注册数据或交易行为中存在任何问题或怀疑,均有权向商户发出询问或要求改正的通知,或者直接作出删除等处理;

(五)经国家生效法律文书或行政处罚决定确认商户存在违法行为,或者终极科技有足够事实依据可以认定商户存在违法或违反协议行为的,终极科技有权在终极科技网站公布商户的违法和/或违规行为;

(六) 对于商户在终极科技交易平台发布的下列各类信息,终极科技有权在不通知商户的前提下进行删除或采取其它限制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规避费用为目的的信息;以炒作信用为目的的信息;终极科技有理由相信存在欺诈等恶意或虚假内容的信息;终极科技有理由相信与网上交易无关或不是以交易为目的的信息;终极科技有理由相信存在恶意竞价或其它试图扰乱正常交易秩序因素的信息;终极科技有理由相信属违反公共利益或可能严重损害终极科技和/或其它用户合法利益的信息;

(七) 商户在此授予终极科技独家的、全球通用的、永久的、免费的许可使用权利(并有权对该权利进行再授权),使终极科技有权(全部或部分地)使用、复制、修订、改写、发布、翻译、分发、执行和展示商户公示于网站的各类信息或制作其派生作品,和/或以现在已知或日后开发的任何形式、媒体或技术,将上述信息纳入其它作品内;

(八)终极科技有权根据业务调整情况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其关联公司,此种情况将会提前7天以网站公告的形式通知商户。商户承诺对此不持有异议。

## **八、服务的开通：**

(一)服务将在以下条件满足后十五(15)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内开通：

1. 商户签署或在线接受本协议；
2. 商户在线填写信息并最终与终极科技通过在线填空点击(或书面)的方式签订平台服务条款；
3. 商户签署或在线接受终极科技网站上的包括但不限于规则和流程、管理条例、规定等；
4. 商户向终极科技发出的授权书；
5. 商户符合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申请条件；
6. 终极科技未向商户发出拒绝提供服务的书面通知；

(二)服务期自服务实际开通日起算。终极科技将按本协议规定的通知方式提前一天通知商户服务开通日。

## 九、协议的终止：

(一)自然终止：如商户在线接受的终极科技网站上的包括但不限于规则和流程、管理条例、规定因任何原因终止，则本协议将同时终止。

(二)通知解除：协议任何一方均可以提前十五(15)天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三)终极科技单方解除权：

如 商户违反终极科技网站上的包括但不限于规则和流程、管理条例、规定等或本协议中的任何承诺或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终极科技都有权立刻终止本协议，且按有关规则对商户进行处罚。如或第三方多次投诉其商品质量或服务质量的，则终极科技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四)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协议终止条件发生或实现，导致本协议终止。

(五) 协议终止后有关事项的处理：

1.协议终止后，终极科技没有义务为商户保留终极科技平台服务账户中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信息，或转发任何未曾阅读或发送的信息给商户或第三方。亦不就终止协议而对商户或任何第三者承担任何责任；

2.无论本协议因何原因终止，在协议终止前的行为所导致的任何赔偿和责任，商户必须完全且独立地承担；

3.协议终止后，终极科技有权保留该商户的注册数据及以前的交易行为记录。如商户在协议终止前在终极科技交易平台上存在违法行为或违反协议的行为，终极科技仍可行使本协议所规定的权利；

## **十、协议期限：**

本协议经商户在线接受且经过终极科技审核通过后(或书面签署后)即告生效，除非本协议规定的终止条件发生，本协议将持续有效。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十一、保密条款：**

(一)本协议所称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任何补充协议所述内容及在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其他秘密信息。任何一方未经商业秘密提供方同意，均不得将该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传播、编辑或展示。协议方承诺，本协议终止后仍承担此条款下的保密义务，保密期将另持续三年。

(二) 因对方书面同意以及国家、行政、司法强制行为而披露商业秘密的，披露方不承担责任；该商业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的，披露方不承担责任。

## **十二、终极科技的法律地位：**

终极科技网站仅作为用户物色交易对象，就物品和服务的交易进行协商，以及获取各类与交易相关的服务的信息。本协议的签署并不意味着应有卡不对商户行为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商品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商户因进行交易、获取有偿服务或接触终极科技服务器而发生的所有应纳税赋，均由商户自行负责支付。

## **十三、有限责任：**

(一)服务将按"现状"和按"可得到"的状态提供。应有卡在此明确声明对服务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的可适用性，没有错误或疏漏，持续性，准确性，可靠性，适用于某一特定用途之类的保证，声明或承诺。

终极科技对服务所涉的技术和信息的有效性，准确性，正确性，可靠性，质量，稳定，完整和及时性均不作承诺和保证。

(二)使用服务下载或者获取任何资料的行为均出于商户的独立判断并自行承担风险。每一个商户独自承担因此对其电脑系统或资料灭失造成的损失。

(三) 不论在何种情况下，终极科技均不对由于 Internet 连接故障，电脑，通讯或其他系统的故障，电力故障，罢工，劳动争议，暴乱，起义，骚乱，生产力或生产资料不足，火灾，洪水，风暴，爆炸，不可抗力，战争，政府行为，国际、国内法院的命令或第三方的不作为而造成的不能服务或延迟服务承担责任。

(四)不论是否可以预见，不论是源于何种形式的行为，终极科技不对由以下原因造成的任何特别的，直接的，间接的，惩罚性的，突发性的或有因果关系的损害或其他任何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或利息的损失，营业中断，资料灭失)承担责任。

1. 使用或不能使用服务；
2. 通过服务购买或获取任何商品，样品，数据，信息或进行交易等，或其他可替代上述行为的行为而产生的费用；
3. 未经授权的存取或修改数据或数据的传输；

4. 第三方通过服务所作的陈述或行为；

5. 其它与服务相关事件，包括疏忽等，所造成的损害。

## **十四、违约责任：**

(一) 商户同意赔偿由于使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将商户资料展示在网站上)或违反本协议而给终极科技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全额的诉讼费用和律师费)。商户同意终极科技不对任何其张贴的资料，包括诽谤性的，攻击性的或非法的资料，承担任何责任；由于此类材料对其它用户造成的损失由商户自行全部承担。

(二)除本协议及终极科技网规则另有约定之外，如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方式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时限内停止违约行为，并就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如违约方未能按时停止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 **十五、争议解决及其他：**

(一)本协议之解释与适用，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均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予以处理，并以北京市 X 级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二)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视作无效或无法执行，则上述条款可被分离，其余部份则仍具有法律效力。

(三)终极科技于商户过失或违约时放弃本协议规定的权利的，不得视为其对商户的其他或以后同类之过失或违约行为弃权。